

关于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新扩建工程计价争议的复函

原创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争议复函

154个



关于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新扩建工程计价争议的复函

粤标定复函〔2022〕92号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集团公司：

你们通过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纠纷处理系统，申请解决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新扩建工程-中心绿地停车库综合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结算的石方工程量计量争议的来函及相关资料收悉。

2018年6月22日双方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显示，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资金来源为自筹，发包人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集团公司负责承建。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目前处于竣工结算阶段。现对来函涉及的工程计价争议答复如下：

本项目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参建各方发现部分位置（区域）石方实际岩层面起伏变化较大，经会议纪要同意，对全场地岩面进行实际测量，以5米间距绘制方格网图，每个网格均有对应岩面起爆点标高。经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三方现场确认的各区块岩面标高与招标时提供的地勘报告显示岩面标高存在差异，合同双方就石方结算工程量计算是以地勘报告还是以现场确认为依据产生争议。发包人认为，石方工程量应根据三方现场确认的岩面标高按实结算，但发包人委托的结算二审单位认为石方工程量应按地勘报告所示岩面标高进行结算。承包人认为，本项目为单价合同，因为招标文件的“投标报价风险”中也未约定开挖后石方岩面标高与地勘报告不一致时一定要以地勘报告为准进行结算，且详勘钻孔点只有23个，地勘报告仅为参考文件，三方共同实测方格网图数据更为充分，开挖后裸露的岩面直观可见，因此应以三方现场确认的岩面标高按实计算石方的结算工程量。

我认为，本项目为单价合同，其施工承包合同专用条款1.13条的第2款和12.1条第1款的第2)项约定，“固定单价，投标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和综合单价时，投标综合单价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工程量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及签证工程量

